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6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8月17日临2013-041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华泰资管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3亿元,由公司现金出资,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核准华泰资管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华泰资管的工商设立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62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定于2014年7月21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现由于公司半年报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预计2014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如期披露,经公司申请,现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4 年7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4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1号)核准,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5,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1,429,709,8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4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一、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肆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陆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肆亿贰仟玖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陆元。"

二、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64,709,81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64,709,816股,占总股本的100%。"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429,709,81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6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64,709,816股,占总股本的95.45%。"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4-39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2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2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

除息日:2014年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37,54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03,880,395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35元。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1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

2.除息日:2014年7月2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实施办法

1、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联系传真:010-52688302

七、备查文件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近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向建设银行申请2.3亿元人民币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成都硕泰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收购款。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201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7年12 月4日,注册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西三环路一段8号,注册资本 2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目前,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为上海中城永玺投资中心对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的46,000万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02,540,223.20	3,940,757,068.18
负债	2,183,353,898.48	3,105,671,627.91
净资产	619,186,324.72	835,085,440.27
	2013年度 (经审计)	2014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695,357,773.90	41,681,737.21
利润总额	34,136,029.44	-1,937,585.32
净利润	27,970,331.54	-2,297,174.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成都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2.3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成都公司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2.3亿元。

5、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生效方式: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建设银行向成都公司提供的2.3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成都硕泰丽都项目的股权收购款的支付完成。

2、公司持有成都公司100%股权,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范围内。

3、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4年7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75,8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69.4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75,800万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福药: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金象中药: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海王福药(连江):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海王金象(连江):海王金象中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一、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下属公司-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在连江县国土资源局2012年4月10日-19日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分别以人民币2,294万元和人民币1,328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位于连江县敖江园区的" 宗地敖江2012-工业-002号"和"宗地敖江2012-工业-003号"两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2年4月19日签订《成交确认书》。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在竞拍时交纳的人民币1,100万元保证金和人民币630万元保证金,在签定确认书后已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详情请参见公司2012年4月21日、201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接通知获悉,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近日分别与连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式受让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1、连江县国土资源局

连江县国土资源局是主管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

2、海王福药(连江)

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下属公司,海王生物实际持有其约57.45%股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燕和

住所:福建连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筹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海王金象(连江)

海王金象中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下属公司,海王生物实际持有其约59.36%股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燕和

住所:福建连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筹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连江县国土资源局与海王福药(连江)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连江县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1、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敖江2012-工业-002号,出让宗地面积为121,349平方米。

3、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场地平整、通水、通电、通路。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294万元。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人民币1,100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出让价款。

7、本合同项下的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连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连江县国土资源局与海王金象(连江)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连江县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海王金象中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1、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敖江2012-工业-003号,出让宗地面积为70,258平方米。

3、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场地平整、通水、通电、通路。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328万元。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人民币630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出让价款。

7、本合同项下的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连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下属企业海王福药及海王金象产能接近满负荷运营,因此有必要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连江县国土资源局本次与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会积极促进公司连江制药基地的建设进展,该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由于目前上述土地尚未实际交付,且海王福药(连江)及海王金象(连江)拟建设为生产型的制药企业,其筹建及认证周期可能会较长,期间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影响其土地交付、施工建设及生产认证等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厂区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厂区土地收储事项的概述

2014年7月16日,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昌县规划国土联席会议纪要《第49次规划国土联席会议纪要》(县政府办公室[2014]3号),纪要有关内容如下:会议讨论审议了原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储备方案,原则同意国土局上报的方案。国土局上报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位于七星街道下礼泉村 (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555号),土地证总面积为24147平方米,经实测土地面积为24147平方米。地上建筑物总面积30235.5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新昌县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其地上建筑物重置价为3525.4656万元;经新昌县万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土地评估价为1178.2025万元。

根据县政府(2013)38号专题会议纪要,储备主体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享受"退二进三"政策,土地按评估价的200%进行补偿,计2356.4050万元。建议储备补偿款为人民币5881.870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款2356.4050万元,地上建筑物及围墙和地下管网等配套设施补偿款3525.4656万元)。

公司将按照上述会议纪要精神,尽快将上述土地收储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另外,上述土地收储方案尚需待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上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公司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署相关土地储备合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将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土地储备补偿款在扣除资产处置净损失、相关税费等费用支出后剩余款项将计入公司损益。经初步测算,待公司收到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应付的全部土地储备补偿款后, 预计将实现收益约为2500万元人民币,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且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交付完毕全部土地储备补偿款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该部分厂区有关的生产线、相关产品(主要为截止阀产品)已全部搬迁完毕。另外,公司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的另一厂区和公司梅渚厂区也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因此,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通过出让该部分厂区土地,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加快公司整体制造资源整合的进程。

关于公司本次土地收储及搬迁事项内容可详见2013年5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东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9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3500	2014-6-13	2014-1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	2014-7-4	2015-1-5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9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2000	2014-7-15	2015-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3000	2014-6-30	2014-8-27	保证收益类	5.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1亿)	3,000.00	2013-7-11	2013-10-9	保证收益类	5.45%	40.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5,600.00	2013-8-2	2013-11-1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	55.8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700.00	2013-8-5	2013-9-4	保本浮动收益类	3.60%	2.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1,000.00	2013-9-6	2013-1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	9.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3,000.00	2013-10-11	2014-1-10	保证收益类	4.70%	34.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6,000.00	2013-11-4	2013-12-27	保本浮动收益类	3.90%	33.9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1,000.00	2013-12-5	2013-12-27	保本浮动收益类	3.60%	2.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6,800.00	2014-1-3	2014-4-3	保本浮动收益类	4.70%	78.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3,000.00	2014-1-15	2014-4-15	保证收益类	5.60%	41.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4亿)	13,000.00	2013-10-29	2014-4-9	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323.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6,000.00	2013-11-11	2014-2-9	保证收益类	4.70%	7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0	2013-12-13	2014-3-7	保证收益类	5.70%	26.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1,000.00	2014-1-3	2014-4-3	保本浮动收益类	4.70%	1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000.00	2014-1-9	2014-3-10	保证收益类	5.00%	8.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500.00	2014-1-23	2014-6-26	保证收益类	5.40%	34.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5,000.00	2014-2-12	2014-5-13	保证收益类	5.60%	69.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0	2014-3-17	2014-6-12	保证收益类	5.20%	2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2,000.00	2014-4-8	2014-7-8	保证收益类	4.70%	23.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13,200.00	2014-5-14	2014-5-2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80%	12.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2,500.00	2014-5-15	2014-11-1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6,810.00	2014-5-22	2015-5-22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5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5,000.00	2014-5-23	2014-11-1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3,500.00	2014-6-13	2014-1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2014-7-4	2015-1-5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9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2,000.00	2014-7-15	2015-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2.5亿)	6,000.00	2013-7-16	2013-10-15	保证收益类	5.45%	80.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2013-10-17	2014-1-20	保本浮动收益类	5.30%	82.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9,000.00	2013-11-15	2014-3-7	保证收益类	5.20%	303.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14-1-23	2014-4-23	保证收益类	5.70%	7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00	2014-3-11	2014-5-9	保证收益类	5.10%	164.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4-4-25	2014-6-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5.10%	25.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5,400.00	2014-5-13	2015-5-8	保证收益类	5.5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200.00	2014-5-14	2014-6-25	保证收益类	4.30%	5.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2,800.00	2014-5-14	14天滚动	保证收益类	4.30%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14-6-30	2014-8-27	保证收益类	5.1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4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0元;自有资金理财12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4.231亿;募集资金理财2.5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0元;募集资金理财1.5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1.12亿。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4、《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非保本浮动收益-财富班车进取4号)》;

5、《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

6、《中银基智通理财计划-流动性增强系列 2014年A14224期(AMZYJZT-LPA14224)产品说明书(机构版)》;

7、《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6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4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61】号公告),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召开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日 星期五 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1日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15:00 至2014年8月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61】号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15:00至2014年8月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592,投票简称:中福投票。

(2)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